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金簡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鏡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鏡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（修正後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：

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
06 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07 以下罰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

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16 亦同。

17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